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宇浩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15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4.pdf、A09030000E_1140139106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導海報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3603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 2026/01/05 文
交 12:55:09 章

人事室

115/01/05



115000006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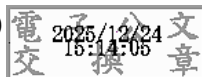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36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大陸委員會函、查核人員範圍表、海報
(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及宣導海報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558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25310_1_22164557249.pdf、114D025310_2_22164557249.pdf、
114D025310_3_22164557249.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導海報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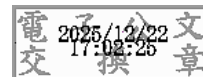
- 一、依陸委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函以，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刪除原備註2文字。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陸委會業印製宣傳海報，將於近日內由廠商寄送各用人機關參用張貼，並請各機關運用海報電子檔協助宣導。



三、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152200-1. pdf、A43000000A114040152200-2. pdf)

主旨：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傳海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如附件)，刪除原備註2。
- 二、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本會業印製宣傳海報，並於近日內由廠商寄送各用人機關參用張貼；現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請貴部(總處)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請發送予範圍表所列相關人員知悉。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電
交
2025/12/16
11:52:00
文
章

